**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4次招考**

|  |  |  |
| --- | --- | --- |
| 壹、依據 |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 | |
|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 **一、兼課教師：**(每周1堂課，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  1.**全民國防科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上開兼課教師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 |
|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 現場  報名 | 一、時間：請親自或委託報名。  **（一）1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08:30～10:30止。【A報名】**  **（二）111年2月 7日（星期一）上午08:30～10:30止。【AB報名】**  **（三）111年2月9日 （星期三）上午08:30～10:30止。【ABC報名】**  **（四）111年2月11日 （星期五）上午08:30～10:30止。【ABC報名】**  二、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電話：  03-8772586\*160）。 |
| 甄選 | 口試及試教：  一、時間：  **（一）111年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30時起進行。【A考試、放榜】**  **（二）111年2月 7日（星期一） 下午1:30時起進行。【AB考試、放榜】**  **（三）111年2月9日 （星期三） 下午1:30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四）111年2月11日 （星期五）下午1:30時起進行。【ABC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3:3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肆、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5年2月1日以後出生）。   （二）無教師法第14條至16條各款、第19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
| 伍、報名資格 | 一、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修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課程階段之合格教師。**……**【**A**】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畢全民國防課程合格之教育人員。……【**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
| 陸  、  證  件  審  查 | 1.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4. 其他符合報考本次甄選相關證照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2.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2. 報名表（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 簡要自傳（A4橫書） 3.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4. 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5.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 |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50％。  （二）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50％（考生得準備教具或教案，惟教案不列入評分）。  試教範圍：  **高中全民國防科教材，版本為泰宇出版，範圍題目由考生自訂。請備妥3份書面教材資料於報到時繳交，發予甄試委員參閱。** | |
| 捌、錄取 | 1. 錄取：    1.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2. 「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10%。（原住民重點學校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可列於筆試、口試或總成績加分，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3. 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1名、備取1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4.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3）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5. 錄取名單公告：甄選日期18：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以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2.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日期的次日上午8時至9時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複查費每項目伍拾元）。 | |
| 玖、報到及其他 | 1. 報到：   經本次錄取人員，應於當日甄選公告後次日上午12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1. 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聘期及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3. 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5. 代課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6. 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拾、  附  記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2.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3.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5.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 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及學生進入試場。 7.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8.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9.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人事室（電話：03-8772586#160） 10.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以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報考科目： 科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無）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准考證  □簡要自傳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 | | | | | 複審 | 符合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 | | | | | | 核章 | | 核章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缺考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口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自辦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分4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科目：\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13：10時前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3：10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本人 茲因□出國、□重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代理教師甄選證件審查作業，特委託

代為辦理證件審查手續。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 1. 原因請於□中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1年02月07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立南平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